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60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2759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7月17日召開「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暨組織再造」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呂良正主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炯憲主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張大鵬主任）、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周憲德主任）、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壽克堅主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忠信主任）
副本：楊秋興政務委員辦公室、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訂

主任委員 **陳振川**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暨組織再造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101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振川
- 五、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六、記錄：李文中
- 七、工程會簡報（「新政策新作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及「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簡報內容詳附件。
- 八、各單位發言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李建中：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應予落實：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履約成果需滿足機關採購需求，符合社會需要，過去曾有未具機場跑道經驗廠商承包機場跑道工程，未具橋樑經驗廠商承包鋼構橋樑工程而失敗之案例，這種不問廠商能力，只問廠商報價之結果，將陷入枉顧老百姓生命財產於不可預知之風險。因此談論工程品質之躍升，機關辦理採購，不能只考慮到表面公平，還要落實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訂定。
2. 統包是有效率的工程採購方式，適用於功能需求及工作項目明確之廠房工程，另外公路、橋樑工程，標的明確，工程項目少且數量多，亦較適合採統包採購。但建築工程，在未設計前，採購標的不明確，且使用單位大部分是非工程單位，如果採統包方式辦理，容易造成履約爭議，較不適合以統包方式辦理。
3. 關於建構專家協審機制，精進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部分，重點在審查者之資格經歷及待遇，台灣世曦張副總曾表示，一位成熟的橋樑設計工程師需要有15年經歷，沒有相當經驗，不能擔任審查工作，工程設計之簽證亦然；關於審查者待遇，亦不能以2,000元出席費之方式思考，台灣世曦最近接受北京邀請，派遣3位具經驗工程師和其他資深工程師協助審查個案，其酬金遠高於台灣，也受到相當禮遇，提供工程會參考。

4. 回顧工程會成立之初衷，原本係為將來籌設建設部為目標，如今工程會因組織精簡而被裁併，工程界均認為非常可惜。今天簡報，工程會願意就原籌設建設部之相關功能予以整合，這是非常好的方向，本人甚表敬佩，並予支持。

(二)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蔡榮根：

1. 現行組織精簡方向有問題，因為業界關切的建設部功能已消失。感謝陳主委勇於提出具體做法，今日簡報所提之甲案或乙案本人都支持，這是正確方向，尤其是乙案。
2. 另組織改造，建議配合交通部改制為交通及建設部，將交通部現有之「運輸研究所」改制為「交通及建設研究所」，以強化工程建設技術及產業策略之研究發展。

(三)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梁東海：

1. 工程會在組織精簡後分至六個單位，如何管理 4338 個採購機關？原工程會單一單位，協調溝通就不足，一分為六後，如何躍升？如何改造？如何再造？
2. 相關法規已千瘡百孔？再造後之法規及行政命令（含施行細則）如何修訂？如何以法規治貪瀆？
3. 反貪腐未落實，基層公務員與材料商共犯結構之勾結，動機何在？均蒙眼不管？如何防止？如何再造組織，再造法規？
4. 簡報第 10 頁標示「以工程會為溝通對口」，實為封口，在此空窗期，現有的法規仍造成多少貪污舞弊及違法亂紀，及傷害甚多之務實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其未善加修子法、行政命令做補強工作，如何談組織再造？

(四)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廖宗盛：

1.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有實際從事營造業之代表。
2. 本會支持乙案，建議組織改造之後，工程會目前業務能維持一個專責機構負責，惟乙案尚有不足之處，促參不易推動原因，在於「爭議」無法獲得公平、有效解決，且促參之內容須賴完成工程實體，才能發揮效能，故促參業務應由交通及建設部負責，始能有效執行。
3. 改善決標機制，本人於土木學會會刊第 38 卷第 4 期（100 年 8 月

出版)之文章,可供參考。

4. 政府採購不能只考量公平與充分競爭,更應注意廠商實績與資格,設法找到優良廠商,才能確保採購績效。
5. 對勞委會所提因「工安」事故,將施工廠商列為不良廠商之不當問題,請工程會協助解決。

(五)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理事長彭繼傳:

1. 依今日工程會之公共工程組織再造簡報說明,本會支持工程會所提出之甲案或乙案,且乙案優點多。
2. 技師考試制度改革,對於第一試、第二試之考試科目合併後之科目減少,尤其第二試科目擬考1科或2科,本會認為不宜降低門檻,應再檢討。
3. 本會原4個公會合併為1個全國性公會,建請考選部開會時應維持本會合併前之4位代表席位,以爭取本會會員權益。本會將發函考選部採納本會之建議要求。

(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主任張大鵬:依工程會長期推動公共建設之重要角色,簡報之組織改造乙案,就功能性、國家政策推動及土木系畢業學生前景而言,較符合社會期待。如能將促參業務一併移入交通及建設部,亦更完善。

(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法益主委達黔生:

1. 感謝工程會糾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競圖評選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惟該府仍於7月16日公告辦理該案第3次招標,仍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
2. 關於組織再造部分,基於事權統一觀念,乙案對於整體工程產業界較佳,惟亦涉及財政部同意與否、組織法及採購法修法事宜。
3. 目前臺灣地區建築師執業型態與國外不同,且我國建築法及建築師法另有特別規定,尚難達到陳主委所提例如建築師統合納入建設部主管的構想。

(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楊欽富:

1. 交通與建設之規劃方向不盡相同,爰建議組織再造成立建設部,或將交通及建設部更名為建設及交通部。

2. 建築師部分除建築師法外，尚有建築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創產業），若建築法亦要納入工程產業，則政府採購法修法時請考量文創產業之採購方式。

(九)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洪觀英：

1. 關於「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簡報，建議於甲、乙二案之「交通及建設部業務職掌」增列「技師管理（認養或主管機關）」；於「民間專業機構業務職掌」增列「工程執業證照認證」，以落實人的管理，充分藉助民間專業機構資源。
2. 目前之行政院組織再造，有關工程領域之整合，對於地方機關及團體之宣導性不足，地方基層單位團體疑慮甚多，建議多派員下鄉廣泛宣導說明。

(十)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莊均緯：本會將全力支持工程會推動無縫接軌之組織再造。

(十一)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工會理事長陳本康：

1. 本會支持工程會推動外聘評選委員以其他公務機關為主之政策。另研考會推動組織再造係以「精減」為導向，惟未就「功能」多加考量，工程會以「功能」導向推動之組織再造方案較有效率，本會支持甲案或乙案，並以乙案為優先。
2. 有關組織再造之續辦事項，尋求各界（產業界及立法院）支持乙節，建議增加「相關機關」，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中央地質調查所等。
3. 依據立法院總 1204 號政府提案 12471 號函，暨行政院授研綜字 10022600694 號函，以「精實、彈性、效能」原則檢討組織，無法解決環境變遷永續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建議應以「業務功能性，問題導向」為原則，否則只是解決行政合併問題，沒有解決人民需求問題，執政團隊只會流失更多選票。
4. 簡報提出由公務人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的構想，很有創意，在此基礎下，建議將外聘委員比例提升至三分之二，以有利建立廉能政府。

(十二)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吳朝景：

1. 工程會執行技師懲戒業務與建築師、律師、醫師等相較，過於嚴

格及頻繁，建議工程會考量，勿使技師疲於應付。另工程會推動組織再造之甲、乙方案，本會將盡力推動支持。

2. 有關公共工程延遲付款之情形，請工程會於契約範本中加強訂定，以約束招標機關。另工程採購有6個月內無法施工，廠商即可請求解約之相關約定，惟技術服務契約並無類似約定，請工程會納入考量，以符公平原則。

(十三) 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理事長沈銘閔：

1. 政府組織再造不宜倒退，原本是單一服務窗口，卻變成多頭馬車，故強烈建議應以乙案為目標，才是長遠的政策。
2.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議應儘速執行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以確實保障工程品質。

(十四)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理事長王德鏞：

1. 公共工程的躍升不可以除弊為主，興利尤其重要，但以目前規劃而言，多以管制、查核、懲戒為手段，進而達成除弊目的，造成公務員、技師、營造單位不願突破、負責，使整個產業萎靡、不精進，產生以罰為主的氛圍。例如為了防弊，導致三級品管的文件一大堆，大部分時間都用在整理文件上，反降低現場的重要性。
2. 技術勞務費用本就偏低的情況下，對於設計的罰則特別多，在公務單位不願負責且避免圖利之下，常成為祭品，以罰款解決，且常以20%上限為之。相對地，對於營造廠商，除逾期外，甚少罰則，且工作增加可增加工期，但監造單位費用並無因工期增加而有所補貼。
3. 組織再造實則化簡為繁，將公共工程拆解為細項，再依細項單元併入其他單位，例如採購併入財政部，就是以管窺天之例。本會支持工程會，勿打亂國家建設基礎，原則以乙案為宜。
4.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工作接收之公共工程大抵以交通建設為主，其他工程尚有環資、內政等部主管者，故如制定建設法是否及於其他項目，尚須釐清，與日本的建設法是否類似？因涉及多數法令競合，絕非土木技師公會所提的土木法或建設法可相比擬，應再研議，畢竟公共工程及所謂的「建設」，非單指「土木」而已。

(十五) 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理事長黃建源：肯定工程會就政府採購

對外商開放程度之努力，但仍有外商公司遇到機關用工程會範本，無理由勾選外國廠商不得投標，尤其是水利署幾乎全面不同意外商投標，請工程會修改採購法或範本。

(十六)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黃志彰：

1. 工程查核機制，應以輔導為主，而非以懲戒處罰為主。施工、品質計畫書，於較小金額採購，建議應建立不同之文件。
2. 評選制度之統包機制，建議應加速鼓勵各機關去推行。
3. 履約爭議之仲裁制度應加速推動。
4. 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審慎，3人委員會不應有人請假而續行開會，委員會之選派應結合學術與實際工程經驗實務之委員。
5.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情節重大」應有明確定義，不能以個人之判斷為原則。

(十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常務理事婁光銘（書面意見）：

1. 工程會組織再造，本會支持採用乙案。
2. 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建議配合組織再造調整，增加技師及社會公正人士比例。

(十八) 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理事長江世雄（書面意見）：

1. 本會無法認同目前之組織改造案將工程會現有業務一分為三，依此作法，將來工程產業無法感受到政府組織再造所帶來之效益，反而造成效率降低，溝通無門的困境。
2. 本公會贊成採用乙案方式重新規劃，並由衷希望工程會能更持續努力，帶領工程產業脫離可預見的產業災難。

(十九)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理事長李振卿（書面意見）：因建管包含於營造業，內設工地主任，需有一致之管理機關，且內政部營建署管理階級太低，無法落實及管理，如採行乙案，建議將內政部建管部分，併入交通及建設部。

(二十)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書面意見）：

1. 有關「新政策新作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部分：
 - (1) 樂見此一政策方向就改善整體營建環境之積極作為外，建議更應長期考量降低採用「最低標」招標情形，以鼓勵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

(2) 就建築師相關部分，仍有部分長期問題未列入解決，建議一併考量，例如錯用「異質最低標」招標方式（應採準用最有利標）；競標過程中，常有過短等標期、不當減價、收取押標金與保證金、未有建築專業參與評審…等諸多錯誤態樣（應採固定費率/價格、免採押標金與保證金、增加建築專業參與評審比例）；履約過程中，常見契約不公平、過多/過重罰則、甲方執行偏差…等諸多錯誤態樣，嚴重戕害產業，本會針對所屬會員公共工程執行情形進行問卷，將於彙整後提送政策研擬、法令訂定參考。

2. 有關「公共工程組織再造」部分：

- (1) 支持按採購專業特性訂定政府採購法之專責主管機關（如工程採購部分歸屬交通及建設部）。
- (2) 工程會目前為管理公共工程之最高機關，管理範圍涵括建築及土木工程；然由於會內成員大多為土木專業背景，對建築熟悉度或有不足，導致制訂法令過程對建築專業之思考不足而有偏頗之情況。未來組織再造希望能做適當調整；建築相關業務之管理單位應能併入原與建築相關之部門，並加強建築專長之幕僚。
- (3) 「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執行至今顯露相當多之缺失，應藉組織再造之契機，重行澈底檢討，尤其技術服務與工程/財物採購間不同之屬性，應做明確劃分。
- (4) 公共工程之執行層面涵括規劃設計、監造與工程營造；過去之工程會對監造與營造權責未能做專業性之區隔，導致執行時常發生權責爭議，亦應藉組織再造重行釐清。

(二十一)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劉進義（書面意見）：

1. 對工程會積極辦理公共工程躍升計畫之努力表敬佩及支持。
2. 工程會解散對工程界是無可奈何之事，併入交通及建設部內為政府之既定政策，公會無意見。但該部接納之工程會業務，公會支持採用乙案。
3. 執行一段期間後，希望能將促參法（亦為工程產業）及建築一併

納入交通及建設部，以求建設業務管理機關統一。

4. 民間專業機構之爭議及鑑定專業人員，其學經歷要有資格限制，並視工程難易度，由不同學經歷人員組成，即需建立人才庫選擇。
5. 技師考試採二試為可行方案，但台灣技師分類太多，可否將相關類屬的（如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等）合併，如美、日等國以 PE 統稱，可和國際接軌。

(二十二)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理事陳其澤（書面意見）：

1. 有關組織重組，工程會業務一分為三，似欠妥；建議是否可考慮將內政部營建署與工程會合併為「建設部」，以利事權集中。
2. 有關技師執業資格維持現有制度，取得技師證書及經政府舉辦之技師講習班結業認定合格後，方取得執業資格，一如同公務員須經公務人員訓練班始得任職。

(二十三)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張吉宏（書面意見）：

1. 主席指稱評審委員沒有人要當，聘請不易，事實上，本會曾一再具函表示願意擔任，如區域計畫委員、都市計畫委員、都市更新委員、都市設計委員，其結果就均從未有所回應。
2. 公務人員非素質、人品欠佳，只因當下民意過份高漲及民粹意識壓力，致公務人員反成為行政機制運作上的弱勢族群，導致公務人員動輒得咎，結果就形成公務人員常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建議應讓公務人員有更大的行事作為空間。
3. 希望工程會能秉持創造公共工程建設市場，營造業界較優質的執業環境，也就是要看重政策、法令的利多誘因，同時應與教育單位、民間企業再次共同研商，討論如何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有用人才（目前工程界已有人才斷層之嚴重現象）。
4. 服務費編列太低，加上委辦單位需求卻無限上綱，尤其屬審查性質之委辦案，委辦單位常以出席委員意見為由，要求承攬計畫單位要照單承擔，惟往往出席委員意見是超出委辦契約範圍，極不合理，建議委員至少要聘任具有專業背景之人士及實務經驗者，同時服務費預算應按委辦工作項目內容編列。
5. 依簡報所述，組織再造讓人覺得不可思議的差勁構想，同意陳主

委評論及說法，不應讓事件變成化簡為繁，那真的是大災難。

(二十四)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常務理事廖宗盛（書面意見）：

1. 本會支持乙案，建議組織改造之後，工程會目前業務，能維持一個專責機構負責，惟乙案尚有不足之處，亦即促參業務應由交通建設部負責，始能有效執行。
2. 技師第二試之考選方式，必須更為週延，尤其口試時，對「人」的主見應予以降低，而第二試「考題」必須與實務相契合，才能測試應考人之實力，達成公平取才之目標。

(二十五)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理事侯惠仁（書面意見）：

1. 建議協調修訂營造業法，使其能將所有的承包業納入營造業(也許要改稱為建設業)管理。
2. 公共工程躍升計畫，第柒項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提升執業能力項下的冷凍空調工程，建議改成機械工程。
3. 建議工程會能多辦一些技師怎樣承攬營建案管理，及機關單位(agency)怎樣聘請技師為規劃及管理工作(construction management)講習。
4. 建議在技師考試上加考相關工程法規。

九、結論：

(一)「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內容為工程會近期的新政策新作法，也是未來的重點推動工作，工程會將依上開內容持續推動，並督導相關機關落實辦理，當然也要產業一起配合執行，建構好的採購環境，使公共工程可以順利推動。

(二)工程會已建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採購、技術與管理體系，服務對象包括工程採購機關及工程相關產業界，因此，政府組織再造對公共工程的執行優劣影響極大，政府有必要讓工程產業及各機關瞭解。工程會因組織再造，而面臨切割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財政部，將造成工程產業界及 4 千餘機關之負面影響，會議中公會理事長及學界代表認為工程會業務應整合於單一部會（即交通及建設部），並有部分業界代表建議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業務應全部移撥予交通及建設部主政，以利法令事權統一及工程產業之發展。惟因涉及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之組織

法修正事宜，將反映業者意見，希望立法院、行政院、交通部、財政部支持，使各項公共工程推動能無縫銜接，順利轉移至各部會。

(三)感謝各與會單位提供寶貴意見或建議，工程會將納入未來施政之參考。如仍有其他問題、意見或建議，可以書面方式提供。

十、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暨組織再造」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101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振川
-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陳振川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李 利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東海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陳曙光
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王月輝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呂震世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洪視英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吳朝景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鄭明昌
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呂志明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劉進新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許宗誠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長	潘劫暉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蔡宇根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吳光輝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理事長	江世峻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陳信村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學根
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叶明勝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賴世屏
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	沈金蘭
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總幹事	李運利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蔡基旋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基旋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黃義珠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志宏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秘書長	王偉宇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	侯惠仁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	陳其澤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理 報	彭建偉
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志輝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 事	童文敏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 事	童文敏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郭文雄
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	郭文雄
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王德錄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平康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平康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陳平康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許春成代
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總幹事	李純卿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務主任	達路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秘書	趙巨倫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主席	張世宗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楊欽富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李仁權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許志強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	林文進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羅文霖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翁裕豐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洪景盛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洪華泰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理事長	李振仰
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呂良正系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黃炯憲系主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張大鵬系主任	張大鵬	張大鵬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周憲德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壽克堅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黃忠信系主任		
工程會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	副主任委員	陳純敬
主任秘書辦公室		
技術處		
工程管理處	技士	倪煥光
秘書處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促參籌備處	研員	林嘉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專	李強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正	方瑞祥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技正	李君達
國會聯絡組	專門委員	曹維森
法規委員會	專	陳龍
會計室	主任	張月如
人事室	科長	李怡萱
企劃處	處長	蘇明通
	副處長	陳允佳
	專門委員	林偉
	科長	謝慕政
	技正	李文中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年7月17日

1



目錄

- 一、前言
- 二、我們的服務對象
- 三、政府各工程機關之服務
- 四、工程產業的重要性
- 五、組織再造之考量
- 六、現行組改模式的衝擊
- 七、衝擊評估
- 八、他國作法
- 九、組改無縫接軌之建議
- 十、配套法令修正事宜
- 十一、結語

2



一、前言

- 工程會自84.7.20成立迄今，已建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採購、技術與管理體系，並為工程機關及工程產業界遵循。
- 行政院組織再造後，工程會業務將一分為三，分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財政部，工程會原建立之公共工程相關管理體系，現行規劃由三個部會分別主政。
- 監察院於100年5月3日曾函文行政院表示，該一分為三之規劃，將難以維持採購及工程制度之完整，為利公共工程及採購事務之推動，宜維持設立獨立之主管政府採購與工程專責單位。本會亦建議保持本會之獨立性與總體性，整體併入單一部會或仍維持原有組織，惟均未獲採納。
- 綜上，各工程執行機關及工程產業界恐難適應該分散式管理體系，爰相關業務之移撥及銜接應預為規劃，以利工程採購執行機制無縫接軌。

3

二、我們的服務對象

- 工程產業，以下列四類為例，約87.86萬就業者
 - 營造業就業者84萬人、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員工約2.1萬人、
 - 技師事務所員工約4千人、
 - 建築師事務所員工約1.36萬人。
- 各級政府工程採購主辦機關
 - 中央、地方等4,338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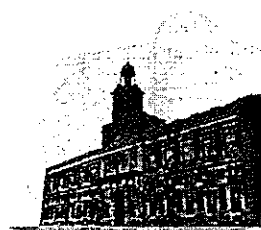
一般大眾



工程產業



採購機關



4

三、政府各工程機關之服務(1/2)

- 完成各級政府施政目標

政府施政夥伴
近5,000億元/年

	99年		100年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億元)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億元)
工程採購	59,347	4,669	50,019	4,157
技術服務 採購	11,765	313	9,530	323
合計	71,112	4,982	59,549	4,480

資料日期:101年5月22日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三、政府各工程機關之服務(2/2)

100年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機關統計資料

各級政府都
需要辦工程

	機關數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元)
中央部會	47	331	1,284,127,843
中央所屬	953	16,709	236,255,317,435
中央部會及所屬 小計	1,000	17,040	237,539,445,278
省政府及直轄市(含所屬)	1,455	7,668	92,352,460,215
直轄市區公所	145	5,158	9,916,460,080
省政府及直轄市議會	5	14	25,393,756
省政府及直轄市 小計	1,605	12,840	102,294,314,051
縣市政府(含所屬)	1,326	10,001	51,145,385,840
縣鎮市區公所	207	8,157	18,418,857,621
縣市議會	11	22	26,196,327
縣市政府及所屬 小計	1,544	18,180	69,590,439,788
法人與團體 小計	189	1,959	6,293,254,954
總計	4,338	50,019	415,717,45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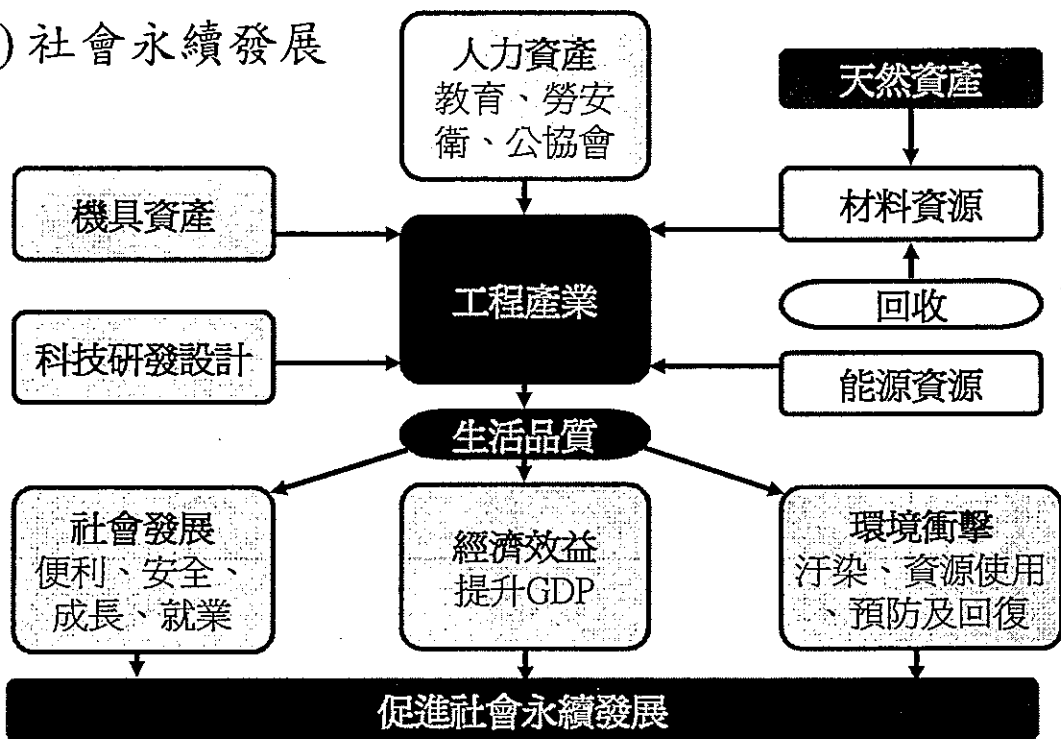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1年5月22日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四、工程產業的重要性(1/4)

(一) 社會永續發展



Source: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s Contribution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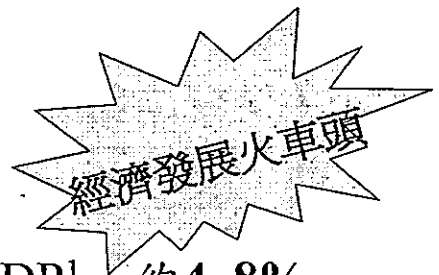
四、工程產業的重要性(2/4)

— 已開發國家(2007年)：

- 營造業增值(value-added)佔GDP¹，約4~8%
 - 美 4.8%、日 5.9%、韓 7.4%、澳 7.9%
- 營造業就業人數佔所有就業人數²，約8~9%
 - 美 8.3%、日 8.6%、韓 7.9%、澳 9.0%；

— 臺灣(2012年)

- 約佔總就業人數³之8.1%
- 影響人口，約186萬人



Source:

1、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book - Fifty-fourth Issue

2、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3、主計總處

四、工程產業的重要性(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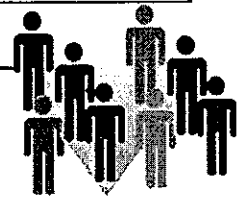
(二) 就業者

	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
營造業(含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及專門營造業)	840,000*	主計總處 (101年1~5月平均)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21,000**	工程會
技師事務所	4,000**	工程會
建築師事務所	13,600**	工程會推估(以開業建築師約3400家，每家4員推估)
總計	878,600	

備註*：就業者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僱者、無酬家屬工作者。

**：員工人數(含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

***：臺灣地區就業總數約10,811,000人，878,600約佔8.1%。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四、工程產業的重要性 (4/4)

(三) 互動頻繁

以工程會為
溝通對口

捷運施工恐引走山 樂生至工程會抗議 【2011/8/3 15:57】

〔本報訊〕青年樂生聯盟與樂生療養院的居民，今天至行政院工程會前陳情，指捷運施工不但造成院區建物四處龜裂，而且根據大地技師公會所做的鑑定報告，顯示樂生院區已出現走山危機，他們要求工程會主委李鴻源到樂生現場會勘。

營造業抗議政府擺爛賴皮 十多億公共工程今天全面停擺

<http://news.sina.com> 2008年04月09日 22:41 中廣新聞網

營造業者表示，台電黃傳源案鬧得滿城風雨，突顯執政黨下台前安插人事的醜態，不僅于此，執政黨大選前承諾的公共工程成本調整方案，卻打算賴皮到底，一句「交給新政府」，就想把選前的承諾都賴掉。營造業者為此憤而走街頭抗議，今天集結了超過三千人到行政院工程會抗議，影響所及，十多億興建公共工程今天全面停擺。（張佳琪報導）

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公布

技師界反應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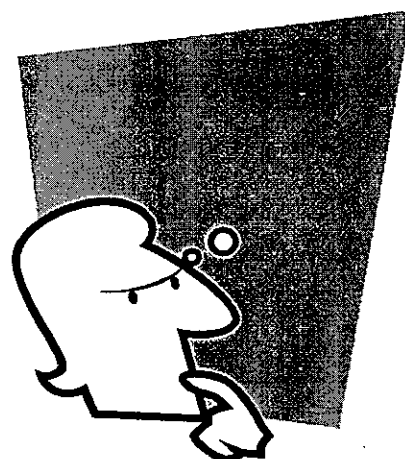
〔本報訊〕工程會在3月17日公布實施「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以來，有技師公會撻伐抨擊，也有技師公會表示支持，日昨(3/31)更有結構、電機等技師公會號召上百名技師前往工程會抗議，表示此管理辦法趁著大選前一天「暗渡陳倉」，將該等公會所曾提出：於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時其股東四分之三以上及機構代表人、經理人於股份有限公司時其四分之三以上之董事、監察人等需具技師身份的資格限制被取消，工程會有圖利廠商、縱容租牌合法化之嫌。

五、組織再造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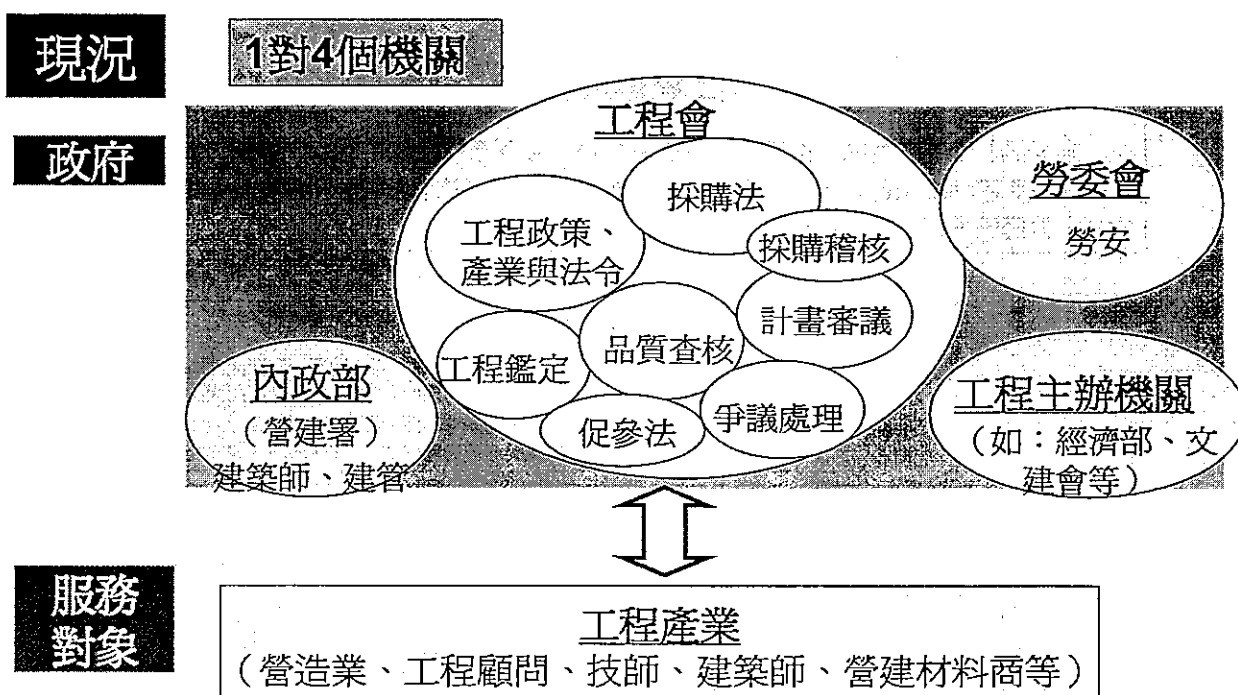
一、提升效率，強化體質，增加服務功能，使服務對象（包括產業與工程主辦機關）有感，不能有空窗期。

二、考量重點：

- (1) 政策發展及延續。
- (2) 人力、組織。
- (3) 軟體、法規。
- (4) 同仁未來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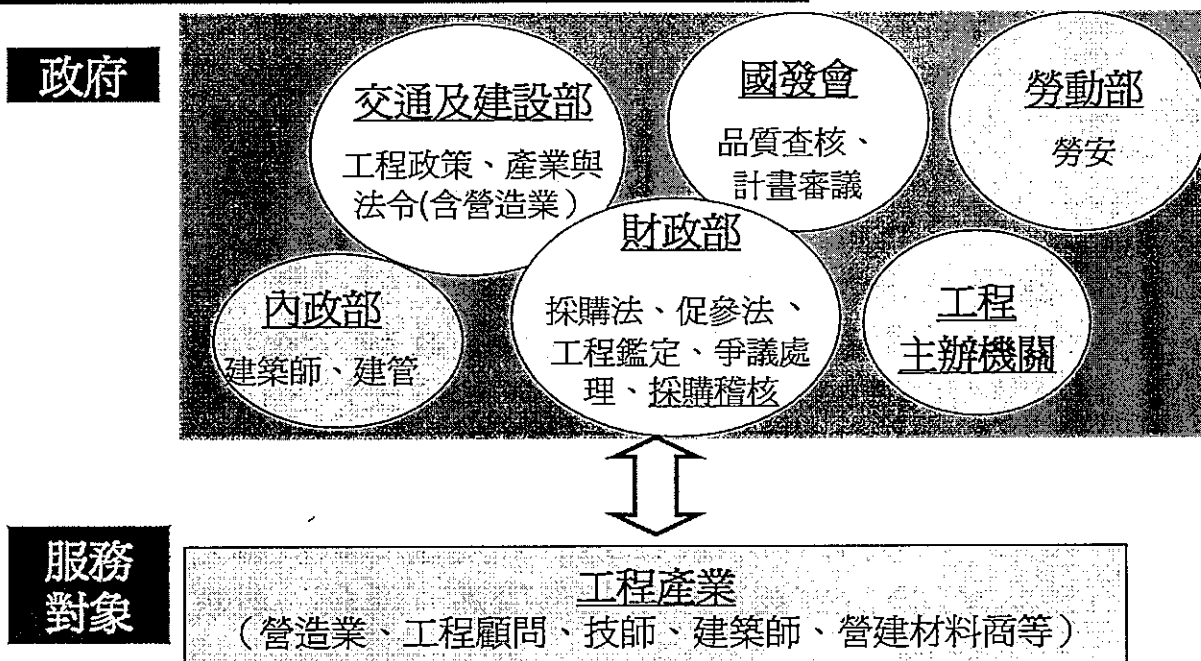
六、現行組改模式的衝擊(1/2)



六、現行組改模式的衝擊(2/2)

未來：組織再造(現況，102年元月)

1對6個機關



13

七、衝擊評估

- 一、政府每年約5,000億工程執行(中央及地方)不能有服務空檔，否則工程契約執行延滯，爭議多。
- 二、工程產業與各政府工程機關未能感受政府組織再造之效益，尚因對應機關由4增為6，反受其害，效率降低，政府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未清楚。
- 三、工程產業及服務機關直接影響人數龐大，各項業務界面傳承(服務窗口、軟體、法規等)極重要且費時。

14

八、他國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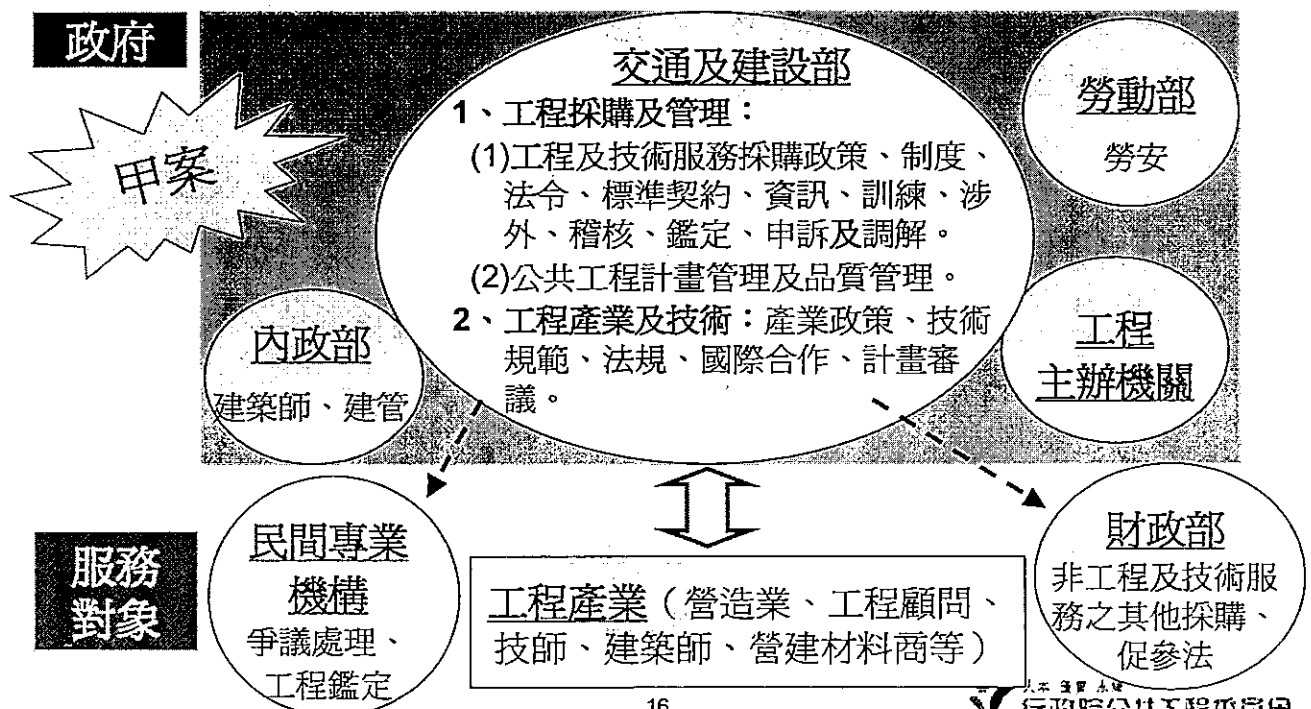
- 加拿大政府採購制度：
 - 主管機關內閣財政委員會訂定上位採購政策及採購基本規範。
 - 設立專責採購機關（公共建設暨政府服務部）依上開政策及基本規定辦理發包，其並訂定契約範本，以規範各採購案履約階段之執行細節，並負責契約爭議處理。
- 德國政府採購制度：
 - 主管機關經濟科技部訂定採購政策、採購辦法、採購作業規定，並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商業組織組成之政府採購委員會合作。
 - 聯邦建築及區域規劃局為聯邦交通營建部之採購機關；聯邦內政部採購局負責26個聯邦機關之對外採購；國防部設軍備科技採購局；聯邦海關設關務採購局。

15

九、組改無縫接軌之建議

合理之組織再造（國際之情況）

1對4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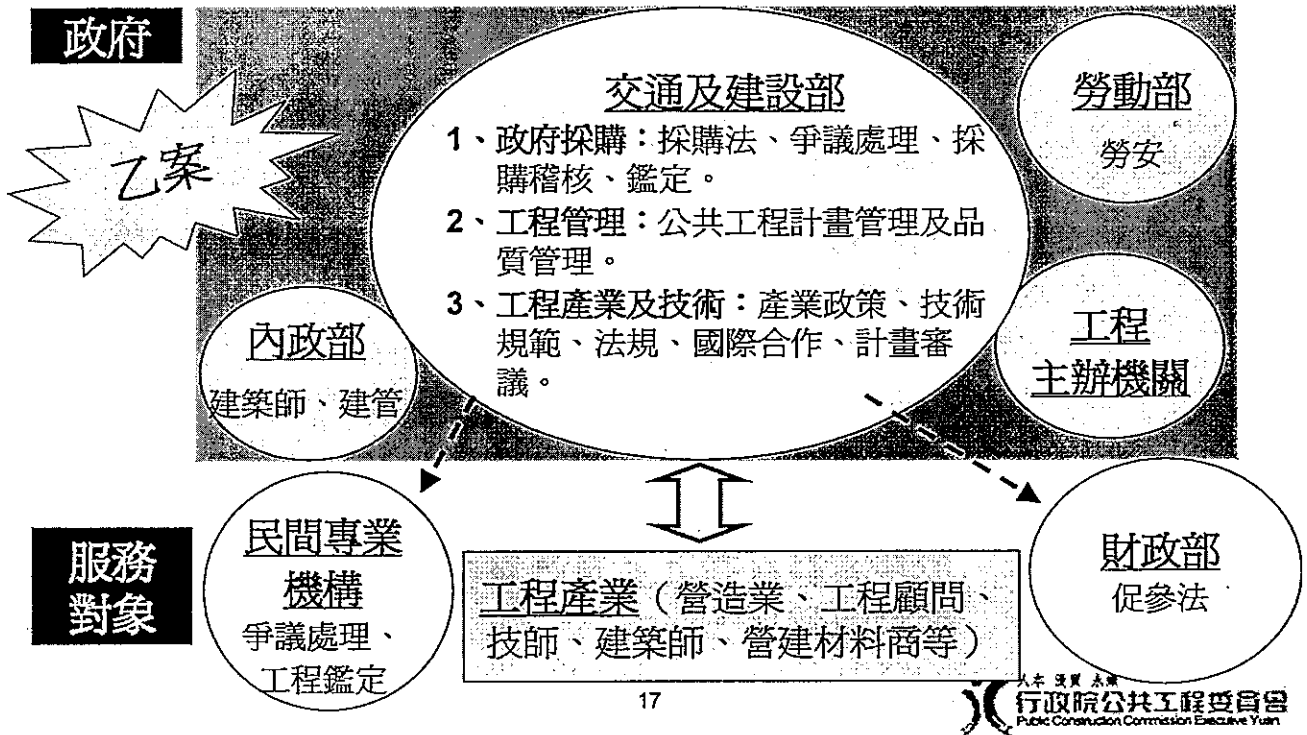


16

九、組改無縫接軌之建議

合理之組織再造（國際之情況）

1對4個機關



十、配套法令修正事宜(1/3)

(一) 組織法令：

— 組織法

- 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均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101年2月3日公布，明訂其掌理事項為「政府採購」，需適時配合修正，減列其掌理事項。
-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刻於立法院審議中，需適時配合增列其掌理事項。

— 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國發會相關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亦需配合修正。

十、配套法令修正事宜(2/3)

(二)作用法令：

- 長期：
 - 就工程整體管理體系另立專法（例如：日本建設法），而採購法相關條文則配合刪除，以達法令明確之效果。
- 中期（自採購法配合完成修法，至工程整體管理體系尚未另立專法前）：
 - 採購法之主管機關，修訂為：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為交通及建設部。
 - 財物及勞務採購（技術服務採購除外），為財政部。
 - 涉及各類採購之共通性事項，得協調由一主管機關辦理。

十、配套法令修正事宜(3/3)

(二)作用法令(續)：

- 短期（自102年採購法移轉財政部管轄，至採購法完成修法前）：
 - 屆時如因採購法修法未完成，可由行政院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其管轄權已依組織法規或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暫行組織規程加以變更，相關之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以利公共工程之推動及無縫接軌。

十一、結語(1/2)

- 工程產業及公共工程建設為國家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應予正視。
- 工程執行如未因組織再造簡化，忽視政府服務對象，工程產業將面對更多部會、更多管理、更多程序，反而沒效率，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執行。
- 工程整體管理體系，由最具工程專業人力之交通及建設部主政，較能發揮工程專長及整合成效，有利於公共工程之推動及執行。

十一、結語(2/2)

- 研考會業於101年7月16日上午召開會議討論，就本會前揭提案，各部會原則表示支持，續辦事項包括：
 - 規劃方案將提報行政院核定，據以辦理。
 - 所涉「交通及建設部」與「財政部」組織法修正事宜，待尋求各界（產業界及立法院）支持。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新政策新做法： 公共工程躍升計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報大綱

- 壹、向人民負責，採購優質工程
- 貳、挑選最好的規劃設計服務團隊
- 參、挑選最好的工程團隊
- 肆、公務機關為主的評選制度
- 伍、強化公共工程政府與民間建設資源
- 陸、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 柒、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提升執業能力

簡報大綱

- 捌、永續、環保、節能的公共工程
- 玖、協助提升偏遠地方與外島工程品質
- 拾、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
- 拾壹、加強施工查核，提升工程品質
- 拾貳、重懲施工品質不佳、偷工減料之廠商
- 拾參、推動反貪腐，落實反貪腐宣言
- 拾肆、結語

3

工程會近期作為

- 壹、成立工作小組
 - 工程會內部已成立22個工作小組，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效能。
- 貳、下鄉瞭解基層問題解決問題
 - 本會101年度已下鄉辦理33場次座談會，包括離島及偏遠地區。

4

工程會近期作為

○參、宣導「公共工程躍升計畫」

- 7月3日已邀請主要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副首長，由主委主持召開「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座談會，包括文化部長林金田、新北市副市長李四川、新竹縣副縣長章仁香、彰化縣副縣長楊仲、雲林縣副縣長施克和、屏東縣副縣長鍾佳濱等約60人出席，互動熱烈。
- 7月13日陳副主委率隊，參加交通部召開之落實工程契約仲裁條款會議，出席人員包含所屬機關副首長或總工程司與會。本會於會中說明增訂仲裁條款之緣由、過程及內容及宣導「公共工程躍升計畫」重點內容。
- 7月16日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月20日至交通部、7月24日至經濟部辦理「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座談會。
- 7月17日邀請產業界及部分大學土木系主任召開「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暨組織再造」座談會。

3

工程會近期作為

○肆、與工程產業公會合辦研討會

- 將與合辦機構營造業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公會、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討論分工事項及辦理場地。
- 研討會規劃於八月份在北、中、南、東分區舉辦，報告內容包括：(一)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及組織再造；(二)常見廠商採購錯誤態樣與違法案例。

○伍、本會組織再造推動方案

- 工程會已研提「工程會因應組織再造之業務及人員移撥提案—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無縫接軌規劃」簡報內容，並於6月29日函附上開簡報及處務規程修正草案，請研考會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 7月16日由工程會及研考會宋主委餘俠共同主持邀集各機關會商，初步決議甲、乙兩案陳報行政院。

6

向人民負責，採購優質工程

一、公務員受人民的委託，採購優質工程：

- 找最好的規劃設計團隊。
 - 找最好的施工團隊。
- } 才可得最優工程

二、現況：

- 以低價決標，表面公平，公務員不肯負責。其原因包括：弊端、檢調及媒體壓力。
- 一分錢一分貨，低價不可能有高品質，低價造成產業惡性競爭。

向人民負責，採購優質工程

三、如何讓公務員發揮能做、肯做、敢做之精神，勇於嘗試好的招標決標方式，這是行政革新最重要之第一步，惟有盡心找到優良廠商，才可能提升公共工程之整體品質，使人民滿意。

四、相信在大家努力下，各種外界不當之干擾及質疑會逐漸消失，重拾外界對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及工程人員之尊重及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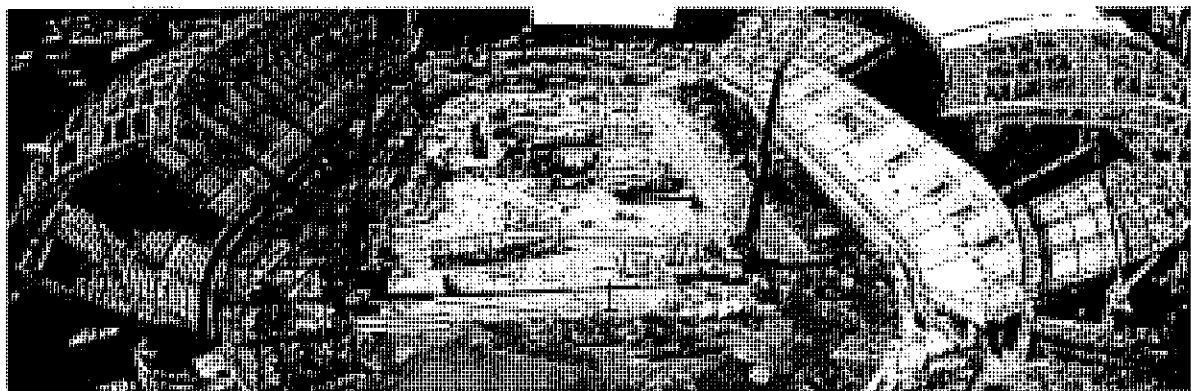
貳 挑選最好的規劃設計服務團隊

- 採最有利標辦理評選，不宜採用最低標。
- 工程會101年6月13日通函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難謂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及本會訂定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9

貳 挑選最好的規劃設計服務團隊

- 政府如無法提供正常環境予技術服務產業，亦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培植國內優良廠商，提升國家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



2009聽障奧運主場館整建統包工程

10

參

挑選最好的工程團隊

- 以統包辦理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評選。
- 逐步提升統包工程比率，提升產業競爭力。
- 工程會已成立統包工程推動工作小組。



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11

參

挑選最好的工程團隊

- 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 工程會已訂定「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參考。

12

挑選最好的工程團隊

○ 統包採最有利標之優點：

- 一. 減少發包次數、設計及施工可同時進行，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縮短工期。
- 二. 以評選方式決定優良廠商，可避免低價競爭，且整合設計、施工界面，可確保採購品質。
- 三. 廠商可運用新材料、技術、工法，提升產業技術研發。

公務機關為主的評選制度

- 外國政府辦理評選案，多由公務機關擔負評選廠商之責，我國則多仰賴外聘之非公務員專家學者。
- 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善用公務員專業、守法之特質，讓更多現職資深公務員積極參與政府評選案，互相支援擔任外聘評選委員，由公務員負起責任辦好人民付託之採購工作，營造健康採購環境。
- 視工程專業特殊必要，另邀專家學者參加。

公務機關為主的評選制度

- 辦理評選，最重要的因素是「人」。
- 過去延聘委員方式：
 - 一. 95年間須以電腦遴選委員產生5倍建議名單。
 - 二. 97年間得採電腦遴選5倍名單或自行由資料庫遴選委員。
 - 三. 問題：作業時間較長、程序複雜、延聘委員困難、僅機械式操作，未思考採購特性。
- 現行延聘委員方式：
 - 一. 建立遴選公務員專區，依「地區分類」查詢
 - 二. 漸進式減少使用「電腦遴選委員」功能。
 - 三. 公務員勇於負責、相互幫忙、共同決定。

公務機關為主的評選制度

- 最有利標評選案例（以100年度為例）：
 - 機關總數：4,336
 - 決標總件數184,861件(最有利標：37,496件)
 - 北北基地區案例：（若含國營事業會更多）
 1. 技術服務類：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臺北市立關渡醫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2. 工程類：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辦理「2011年台北國際航太科技暨國防工業展國防館展場統包工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辦理「永和區青年出租住宅整建統包工程」……

公務機關為主的評選制度

○以公務機關為主的評選制度之優點：

- 業務熟悉，知道如何挑選好的服務團隊。
- 公務人員絕對多數清廉公正，萬一有極少數例外，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公務人員本應負責，執行後必可耳目一新，使大家相信清廉公正採購制度，檢調、媒體壓力自然排除。
- 產業強化競爭力，以公平爭取服務機會。

強化公共工程政府與民間建設資源

- 102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1,750億元，經與98-100年度公共建設預算比較，若扣除振興經濟特別預算，102年度公務預算額度並未有大幅減少情形，惟確實受限於歲入預算，預算較101年度1,851億元縮減101億元。

○因應102年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短絀之措施

- 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協助在建工程執行能量
 - 透過都更、促參、國公有土地開發等投入產業建設能量。
 - 鬆綁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限制。
 - 引入陸（外）資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 推動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制度。
- 與工程產業界合作，提升國內競爭條件擴展海外市場
 - 繼續推動與相關國家進行市場協商談判。
 - 透過政策措施強化工程產業界在國際間之競爭力。
 - 擴展我國工程師之國際活動空間。

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件，不宜採最低價決標。
- 經與基層對談，主要原因係地方機關人力不足、資源不足、長官指示、核銷期程緊促、地處偏遠遴聘委員不易等因素，仍採最低標決標。
- 技術服務規劃設計錯誤時有所聞，衍生爭議，影響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

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

- 上級機關以最有利標評選方式，統籌辦理技術服務或專案管理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供所屬機關利用，可解決上開困擾。
- 成為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之廠商，不必到處投標，可節省人力與成本。
- 近日全台豪雨造成許多工程需要搶險、搶修或復建，如有此一技術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可加速作業。

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續)

- 本會101年4月12日「研商加速推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共同供應契約』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共同供應契約』事宜」會議結論：
山區道路、一般道路、農路、水利設施、修繕、水保等設計監造服務項目，得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續)

•建議作法：

- 契約有效期限為1年，保留後續擴充1年。
- 單筆下訂之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個別訂約廠商累計費用1年未達500萬元，2年累計未達1,000萬元。
- 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 建議分區域複數決標，且單區決標予2家以上廠商，讓機關有較多選擇機會，提高利用意願。
- 亦得採固定服務費率決標，惟各分區之費率應考量各區域之特性(山區或平地)、委託個案內容及難易度等因素，以提供廠商合理費用。

23



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續)

•案例：

- 共同供應契約：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臺北市國軍營區下水道銜接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營區設施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 開口契約：苗栗縣政府辦理「101年度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卓蘭鎮、獅潭鄉、大湖鄉、泰安鄉全縣道路零星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案；南投縣政府辦理「101年度信義鄉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測設監造工作」；宜蘭縣政府辦理「101年度宜蘭縣災後復建暨其他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24



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建構專家協審機制，精進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

- 目前各級政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有未充分落實審查制度或審查經費編列不足等情形，致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未臻妥適。
- 規劃設計不周常衍生施工履約爭議，工程品質不良、工程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工期展延、造成公共安全等問題。



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建構專家協審機制，精進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續)

- 工程會認為有必要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及專家，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 工程會已擬定「外部專業機構及專家協助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實施原則（草案）」，適用於中央政府機關所辦理之公共工程，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實施原則辦理，目前已完成草案條文初稿，並陸續徵詢各界意見中。

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提升執業能力

- 工程會會同考選部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提升取得技師資格者執業能力。

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提升執業能力

- 我國現行技師考試、執業制度之問題分析與對策：

現行制度

參加技師考試【考選部】(及格)——>申請核發技師證書【工程會】——>相關工作經歷2年【具備應考資格後之經歷均得採認】——>申請執業執照執業【工程會】

初次申請執業者實作能力不足
-考試科目偏重基礎理論學科
-申請執照之服務年資審查缺乏規範及專業認定不足



建立技師考試分試制度
-考試科目兼具理論與實務(二試)
-將實務工作歷練納入考試階段實施
-由專業機構審查並由專家認定實作能力

柒 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 歷練機制、提升執業能力

○技師考試分試制度規劃情形概要：

- 目的：落實考用合一並與國際接軌
- 適用科別：擇定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水土保持計9科進行檢討

29

柒 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 歷練機制、提升執業能力

○技師考試分試制度規劃情形概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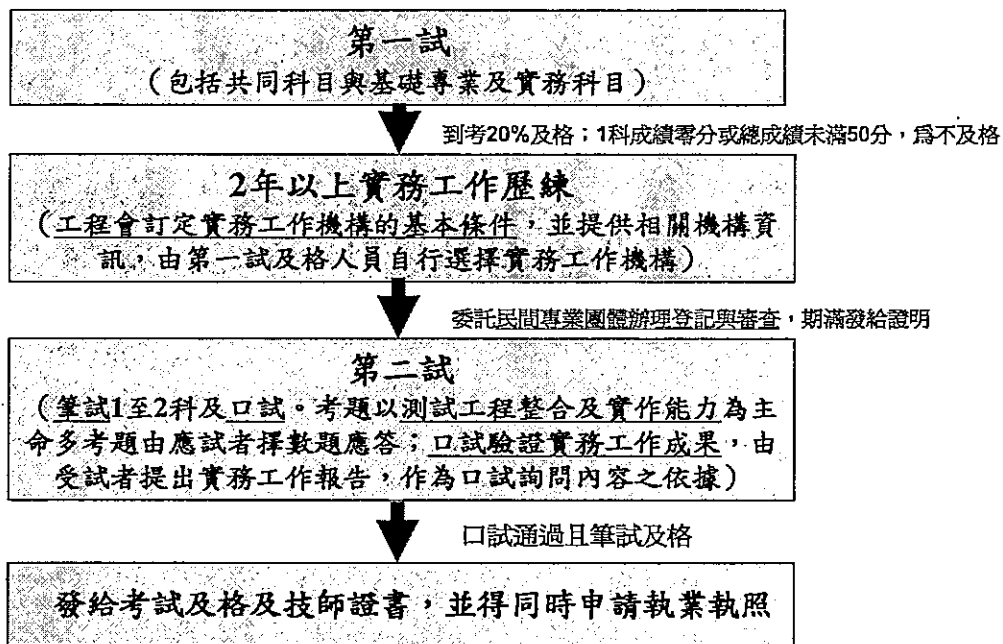
• 研議經過：

- 考選部98年10月邀集產學官代表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並由各科分組進行討論
- 工程會陳主委101年5月10日拜會考選部董部長，就考選部規劃之土木工程等9科技師考試分試制度方案，反映業界及學術機構對於可行性以及可能影響應考者權益之疑慮
- 考選部參酌工程會意見於7月4日召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第6次會議討論定案

30

柒. 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 歷練機制、提升執業能力

○技師考試分試制度架構：



31

柒. 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 歷練機制、提升執業能力

技師分試制度實務工作歷練機制要旨

- ◎實質認定服務年資；落實實務歷練
- ◎實施職前專業訓練；提升執業能力
- ◎委託專業團體審查；強化審查專業

- 透過規範「服務年資」內容，並導入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強化年資專業內容要求之實質認定；並建立執業前之專業訓練制度，提升技師獨立執業之能力。
- 專業工作實踐(training on-the-job)+專業實務課程培訓(training off-the-job)

32

捌 永續、環保、節能的公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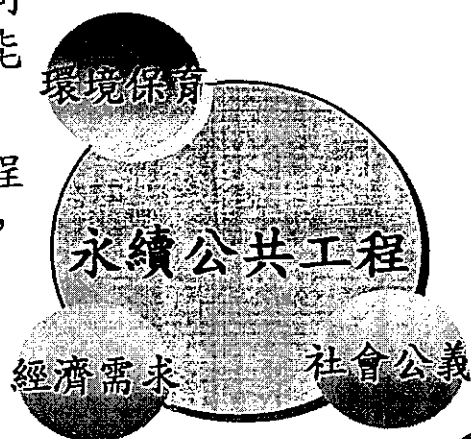
- 永續公共工程，係重視與民間的溝通，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同時符合經濟發展的需求，兼顧三者所興建經營之公共建設，為工程會近年的重點推動理念。
- 公共工程規劃興建的規模及型式常以經濟發展為優先考量，或對經濟效益過於樂觀，未能重視節能減碳、資源再生利用或維護管理策略等重要議題。

33

捌 永續、環保、節能的公共工程

○ 建立評估檢核機制，落實永續工程

- 整合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白皮書及永續工程指標內涵，建立檢核機制，引導工程顧問團隊，落實思考永續與節能減碳的具體承諾。
- 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之工程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模式，建立各類工程排碳資料庫。



34

玖 協助提升偏遠地方與外島工程品質

- 偏遠地方及外島交通不便、天候多變、施工材料運費高、生活機能匱乏，如無合理經費預算，難吸引優良廠商至當地投標履約，工程品質及建設相對落後。
- 考量偏遠地方及外島工程成本及風險高之特性，核給合理預算，訂定合理底價。
- 各部會整合資源及人力，與地方政府合作，協辦偏鄉及外島基礎建設，提升當地公共工程品質，改善偏鄉人民生活環境。
- 工程會已成立「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專案」小組，提供中央與地方跨平台服務。

35

拾 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

- 增加申訴會委員人數
 - 目前申訴會聘派委員25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不為個案審理外，其餘委員（23位）為外聘委員，均為兼職。
 - 為減輕委員案件負擔，提升案件處理效率，發揮集思廣益，提升專業、品質之效，將研修採購法第86條，將委員人數上限增加至35人。
- 工程採購之調解應提出調解建議
 - 每案均出具調解建議，並非不可行。
 - 申訴會應提出調解建議，以發揮調解之功能。

36

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

○增訂調解撤回之收費上限

- 申請人於第1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10日內撤回調解者，依現行規定，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二分之一。
- 對於調解標的金額較高者，有必要明定撤回之收費上限。

○技術服務可先調後仲

- 工程會已研擬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於6月14日邀集相關公會召開座談會，會中已確立修正條文文字，預計將技術服務採購納入先調後仲機制。

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

○契約範本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條款

- 工程會於101年6月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約定條款；6月11日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 修正內容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仲裁地之選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

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

○契約範本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條款^(續)

- 仲裁人選定方式：先由爭議雙方各自提出10人以上的仲裁人名單，交由對方為己方選定仲裁人，快速選出雙方均信任之仲裁人。
-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二位仲裁人經選定後，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契約範本載明仲裁配套機制，提升機關對仲裁制度之信任，樂意放心採用仲裁解決爭議，逐步引導走向專業獨立之仲裁機制。

加強施工查核，提升工程品質

- 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工程品質，減少民怨。
- 利用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結合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101年將增加智慧型手機網路通報功能，提升即時性及便利性。
- 持續訪查實驗室維持材料試驗品質，95至100年度會同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不預警訪查48家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處以暫時終止處置計11家、永久終止2家。

拾貳 重懲施工品質不佳、偷工減料之廠商

- 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針對施工品質不佳、偷工減料之廠商已有罰則，各機關除應落實履約管理，廠商也不應存有僥倖心理。
-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廠商，採購法已明定其分別於3年、1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41

拾參 推動反貪腐，落實反貪腐宣言

-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各國貪腐印象指數，我國評比排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2011年為183國家中之第32名，惟在公共工程方面相對於日本、香港、新加坡仍有差距。
- 2012年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公布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在「政府採購對外商開放程度」項目，由第35名進步至第23名，優於瑞士、加拿大、美國、大陸、韓國、日本，顯示政府建構公平、公開的政府採購環境，獲得國際肯定。
- 公共工程貪腐事件仍時有所聞，有失人民之託。

42



推動反貪腐，落實反貪腐宣言

- 工程會主委陳振川於101年5月14日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會、營造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工程學會及銀行界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宣示工程界反貪腐及營造清廉環境的決心。
- 簽署儀式在法務部長曾勇夫、廉政署署長周志榮、財政部政務次長徐仁輝、金管會專任委員蔡宗榮與台灣透明組織顧問余致力的見證下完成。

拾肆 結語

- 政府每年編列約4~5,000億元興辦公共工程，機關本應負責向人民提供高品質的執行成果。
- 發揮公務員能做、肯做、敢做，及首長公正、清廉、授權之精神，勇於嘗試好的招標決標方式，這是行政革新最重要之第一步。
- 盡心找到優良廠商，是提升公共工程整體品質的第一步。

- 廠商得標後，應負責任做好工作，提升品質，兼顧環保、永續理念、創新研發，讓機關信任廠商。
- 工程會將與產官學界共同努力，透過公共工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構建一個清廉、公正、合理之工程採購環境，各種外界不當之干擾及質疑自然會減少、消失，改善公共工程整體環境，使公共工程品質揚升，政府及工程人員獲得人民的信賴。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